



讓數字說話-- 論會計師與公司治理

報告人:洪令家
(東吳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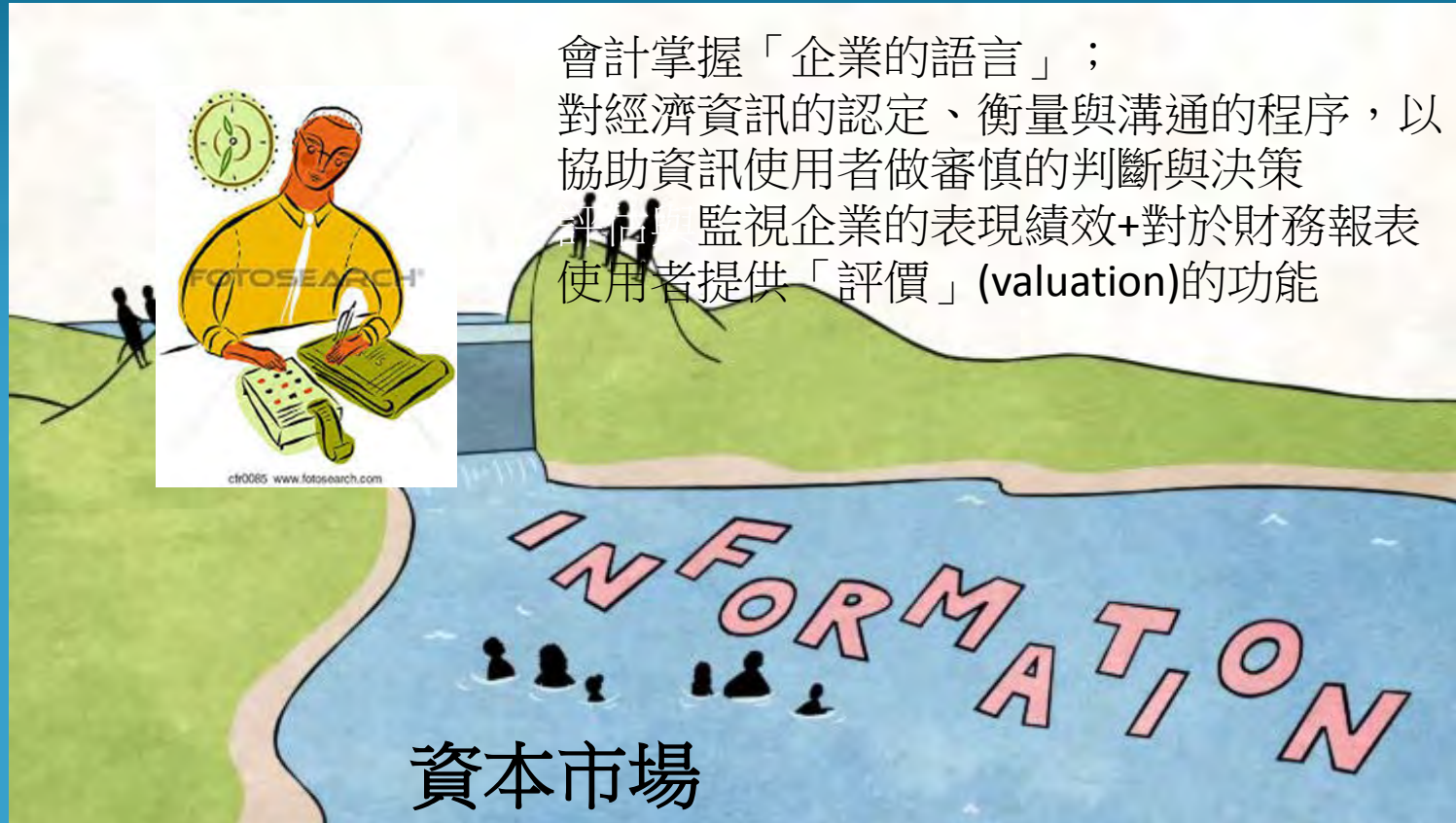


會計師專業

歷史悠久:會計源於中古世紀義大利商人的記帳需求
功能重要:金融市場與企業間的重要橋樑



會計師:資本市場的守門人



公司治理對資訊揭露的需求

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2004 年的公司治理準則

1. 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2. 保障股東權益（The right of shareholder）；
3. 確保股東受到公平對待 (The fair treatment of shareholder)；
4. 重視利害關係人 (The importance of stakeholder)；
5. 保障資訊揭露 (The importance of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6. 強化董事會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公司治理對資訊揭露的需求

G20/OECD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1. 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Ensuring the Basis for an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Framework)；
2. 保障股東權益 (The right of shareholder)；

**重視機構投資人、股票市場、及其他仲介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tock markets, and other intermediaries)**

4. 里倪利吾關係人的角色 (The role of stakeholder)；
5. 保障資訊揭露及透明化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6. 強化董事會責任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stock markets,
other
intermediaries



公司對會計師的需求假說

- (一)代理理論: 監督假說 (Agency Theory: The Stewardship/Monitoring Hypothesis)
- (二)資訊假說 (The Information Hypothesis)
- (三)保險假說 (The Insurance Hypothesis)



促使會計師符合需求的法制規範

- (一) 會計師之工作專業基本要求
- (二) 會計師之職業道德規範
- (三) 會計師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促使會計師符合需求的法制規範

(一)會計師之工作專業基本要求

1.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會計工作有忠實表述財務報告之義務，即要求其所製作的財務報表必須具備「完整」「中立」及「免於錯誤」的特色
2. 財務報表的專業要求是必須達到「公允表達」係指必須遵照會計原則對於公司的資產、負債、收益、費用及損益忠實地表述交易、其他事項及情況的影響，並提供必要的額外揭露。



促使會計師符合需求的法制規範

(一)會計師之工作專業基本要求

3. 審計(auditing): 針對管理階層有關經濟活動和事項所作主張或聲明，客觀地蒐集和評估相關證據的系統化程序，俾可確認各該主張或聲明符合已訂標準的程度，並將所獲結果傳達給具有利害關係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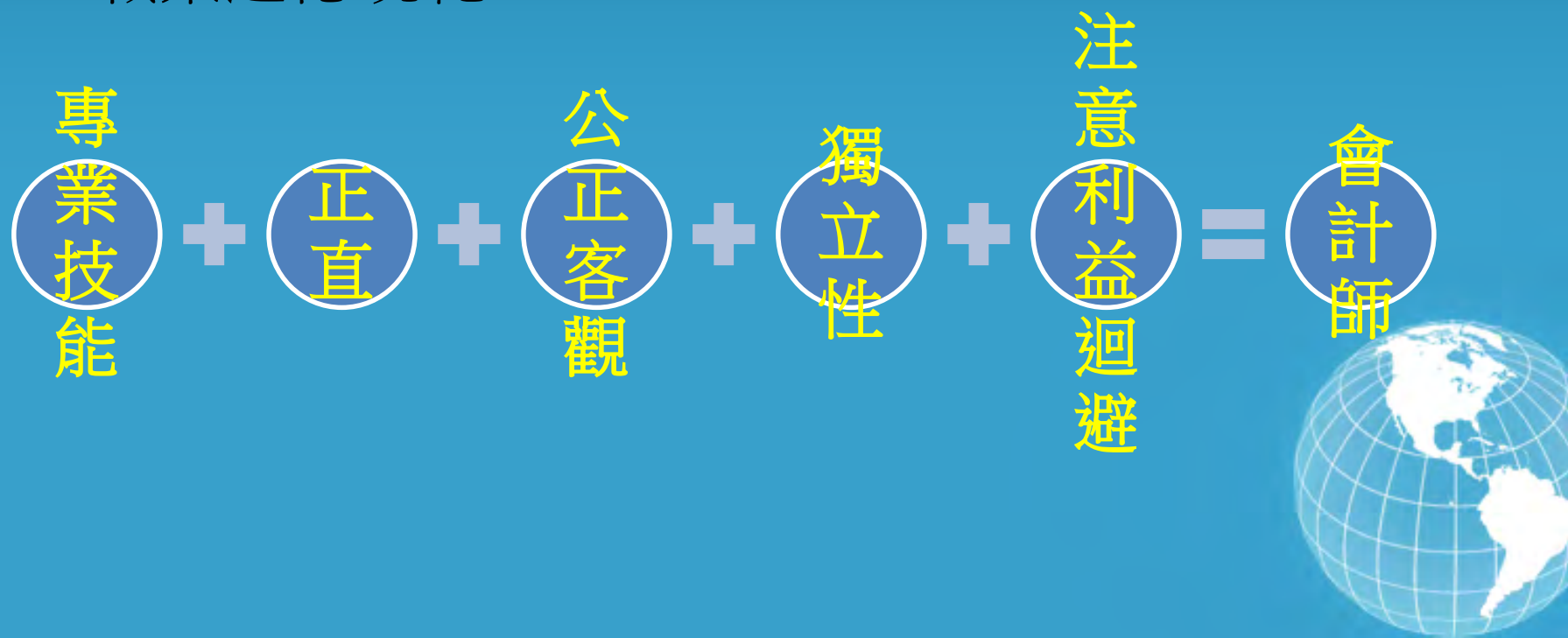
4. 審計:使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是否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基於重大性之考量，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表示其意見。



促使會計師符合需求的法制規範

(二) 會計師之職業道德規範

1. 會計師法
2. 職業道德規範



促使會計師符合需求的法制規範

-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 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 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審計客戶。

3. 與審計客戶關係密切。

4. 考量客戶流失。

5. 與審計客戶關係密切。

6. 與查核案件有關。

7. 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獨立性: 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促使會計師符合需求的法制規範

(三) 會計師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民事責任:

1. 民法第544條以下之受任人契約責任
2. 民法第184條之侵權行為責任
3. 會計師法第40條法定侵權責任
4. 證交法第20條之1財報不實責任
5. 證交法第32條公開說明書不實責任

刑事責任:

1.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3. 會計師法第71條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當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
4. 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5. 證交法第174條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
6. 證交法第20條/第171條共犯或幫助犯

公司治理中會計師的定位與不足



服務工作
包羅萬象



公司治理中會計師的定位與不足

1. 近十年會計師同業評鑑家數統計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家數	16	26	22	14	3	13	24	13	11	9

2. 違反會計師案件

公會: 違反會計師法	金管會: 違反會計師案件	五年間(2012 -2016) 受會計師法懲戒
71件	29件	34件



公司治理中會計師的定位與不足



管理諮詢
服務對事
務所收入
貢獻最大



公司治理中會計師的定位與不足





Resource: Wondershare software

Thanks!